



项目编号：310115142241128152017-15176784

2025 年度书院镇区域化

城市综合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3 合格的服务	12
4 费用	12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2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2
（二）磋商文件	12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2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0 报价	13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四）磋商会	14
14 签到与解密	14
15 磋商小组组成	14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17 磋商与成交	14
（五）询问与质疑	15
18 询问与质疑	15
（六）诚信记录	16
19 诚信记录	16
（七）授予合同	16
20 成交通知书	16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6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6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6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三章采购合同	38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9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49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5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53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5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8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59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0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2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5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65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65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65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67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68
第五章详细评审.....	69
一、磋商成交办法.....	69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70
第六章附件.....	72
1 磋商提纲.....	72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73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

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5142241128152017-15176784**

3、预算编号：1524-W14213208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书院镇两港大道-东大公路-白龙港-丽正路围合区，绿化39587.6m²，花盆8个、花箱36个，废物箱10个，道路77302.5m²，公益林45679m²，河道水域面积36462m²，陆域面积9240m²，储备土地29.5亩，城市管理巡查约0.5平方公里等内容综合运营。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87,793.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025年度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范围内。

6、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

8、采购预算金额：1,187,793.00元（国库资金：同预算金额；自筹资金：1,187,793.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12-05至2024-12-1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12-17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12-17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81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1304

邮编：200135

联系人：胡博婷

联系人：陈洁

电话：021-58196321

电话：021-68541155-962

传真：/

传真：021-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9.1.1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p> <p>(1) 磋商承诺书</p> <p>(2) 响应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p> <p>(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②《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磋商报价一览表</p> <p>(7) 磋商报价明细表</p> <p>(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一线劳动力配置承诺书；</p> <p>②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p> <p>(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p> <p>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p> <p>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p>	<p>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9.1.2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u>（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p> <p>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p> <p>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p> <p>③<u>日常运行、维护（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u></p> <p><u>（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p> <p>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p> <p><u>（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u></p> <p><u>（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u></p> <p><u>（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p>	<p>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p>
11.1	<p>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p>	
14.1	<p>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p>	
★17.2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3）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p> <p>（4）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5）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6）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u>一线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p> <p>②<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p> <p>（7）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8）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0）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u>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详细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

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6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进一步提升临港新片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巩固推进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工作，建立健全公共设施维护和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及行业有关规定，积极探索推进书院镇重点区域综合运营模式，整合公共资源，实现降本增效，全面提高城市综合运营集约管理水平，故启动本项目。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拨付，收到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合同签订后，前三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原则上按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但须每季度末经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款项。第四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待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SWRFZF-2017）
-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ZCFG141023-003）
- （6）《上海市防汛条例》（2014 年修正）
- （7）《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 （8）《上海市绿化条例》（2018 年修正）
- （9）《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 （10）《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1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13）《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 （14）《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 （15）《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
- （16）《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 （17）《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18）《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19）《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20）《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
- （22）《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23）《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2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5）《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6）《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

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

序号	类别	设施内容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市政	包含道路、桥梁、道路附属绿化，井盖、杆件、箱体、阀栓等。	包括设施巡查、路面桥梁清扫保洁、小微设施人工保洁、绿化人工保洁等。	道路 77302.5m ²	
2	绿化	包含公园、绿地、林地等。	包括绿化巡查、绿化人工保洁等。	绿化 39587.6m ² ，公益林 45679m ²	
3	环卫	包含花盆、花箱、废物箱等。	包括花盆、花箱、废物箱保洁管理等	花盆 8 个、花箱 36 个，废物箱 10 个	
4	水务	包含河道、河岸、防汛通道等	包括河道巡查、河岸保洁、排口巡查等。	河道水域面积 36462m ² ，陆域面积 9240 m ²	
5	土地	包含已收储未出让土地	包括储备土地的看护巡查、防止土地资源被非法侵占等。	29.5 亩	
6	城市管理	包含巡查发现、安全秩序、功能完善	包括户外广告设置规范、规范经营、交通秩序、校园门口设施、社会管理、公共设施等	0.5Km ²	
7	其他	包含区域内的部分应急处置	包括汛前防护、汛后树木倒伏、积水及雨水口清理等处置工作。	不定期、全镇范围内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市政

序号	所属镇	路名	路段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	书院镇	丽正路	白龙港-崇文路	32223	
2		首善街	白龙港-崇文路	1304	
3		崇实路	东大公路-丽正路	12120	
4		崇文路	首善街-丽正路	7800	
5		东大公路	人工清扫路面：主干道	13768	最终以临港管委会是否下拨资金为准
6		白龙路	丽正路-首善街	6400	最终以临港管委会是否下拨资金为准

7		崇实路黄华港桥北侧道路东段	崇实路-崇文街	1025	
8		崇实路黄华港桥北侧道路西端	崇实路-白龙路	487.5	
9		书香龙庭小区西侧废弃的洼港 四灶路	白龙港河东侧	1435	
10		书香龙庭小区南侧四灶村洼港 四灶路往崇实路出口	东大公路北侧	740	

7.3.2 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绿化

序号	所属镇	条段	数量 (m ²)	备注
1	书院镇	黄华港两岸（崇文路-白龙港）	17100	
2		东大公路崇实路两侧	968	
3		崇实路东侧花坛	45.6	
4		东大公路(两港大道-白龙港)	18702	最终以临港管委会下拨资金为准
5		崇实路西侧-幼儿园南侧	2772	

7.3.3 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公益林

序号	所属镇	条段	数量 (m ²)	备注
1	书院镇	黄华村：北至丽正路、西至白龙港、南至东大公路、东至两港大道。	45679	

7.3.4 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环卫

序号	所属镇	条段	数量 (m ²)	备注
1	书院镇	崇实路两侧花箱（新增 18 组*2 个）	36 个	此设施量从 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始计算
2		崇实路桥两侧花盆（新增 8 个）	8 个	此设施量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开始计算
3		废物箱	10 个	

7.3.5 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水务

序号	所属镇	河道名称	起讫点	长度	水面均宽	水域面积	备注
				(m)	(m)	(m ²)	
1	书院镇	黄华港	白龙港至两港大道	853	21	17913	
				长度	陆域均宽	陆域面积	
				(m)	(m)	(m ²)	
				853	6	5118	
2		白龙港	东大公路南侧至丽正路北侧	长度	水面均宽	水域面积	区级河道，最终以临港管委会是否下拨资金为准

			(m)	(m)	(m ²)	
			687	27	18549	
		东大公路南侧至丽 正路北侧	长度	陆域均 宽	陆域面 积	
			(m)	(m)	(m ²)	
			687	6	4122	

7.3.6 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储备土地

序号	所属镇	养护条段	数量(亩)
1	书院镇	SY21	29.5
2		SY22（丽正路—东大公路）	
3		SY23（黄华港）	

7.3.7 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城市管理

序号	所属镇	类别	服务内容	巡查范围 (K m ²)
1	书院镇	巡查发现	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0.5
2			规范经营	0.5
3		安全秩序	交通秩序	0.5
4			校园门口设施	0.5
5			社会管理	0.5
6		功能完善	公共设施	0.5

7.4 日常运营工作基本要求

7.4.1 市政运营要求

1、根据采购人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供应商承担采购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2、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3、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采购人，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4、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6、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7、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8、加强法定节假日的巡视及正常养护工作。

7.4.2 绿化运营要求

1、杂草控制：绿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一般杂草控制高度在 15cm 以下，林地杂草控制高度在 30cm 以下，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2、绿地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水域漂浮物，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3、沟渠清理与排灌：做好沟渠清淤工作，确保林地内排水通畅。

4、树木修枝：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断折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

5、防灾减灾：台风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加固等防护措施；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风倒木，修剪风折枝；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

6、绿化巡查：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7.4.3 环卫运营要求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需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7、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需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

8、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7.4.4 水务运营要求

1、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采购人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4、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由供应商负责妥善清理外运。

5、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9、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供应商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0、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7.4.5 土地运营要求

1、供应商应对储备土地进行日常巡查，确保土地不受破坏、非法侵占及违规使用。

2、及时发现并报告土地变化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沉降、地质变化等。

3、协助采购人处理土地纠纷和违法违规行为。

4、建立健全储备土地档案管理制度，及时记录和更新土地信息。

5、维护土地的整洁、绿化及排水设施的正常使用。

6、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职责。

7.4.6 城市管理运营要求

1、土地管理

土地后续管理符合规范，无非法搭建、偷倒渣土、非法种植等违规行为。

2、户外广告

无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相关设施要求设置规范，整洁美观；公共场所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

3、安全秩序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规范停放；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门口道路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区域内各项活动组织有序。

7.4.7 其他运营要求

1、汛期到来前，供应商应组织做好物资和人员准备、设施设备检查等前期准备工作。

（1）物资准备：检查和补充防汛物资、排水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2）人员准备：视情安排有关岗位应急处置人员值班，相关人员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联络指挥畅通。

（3）检查巡查：加强对两港大道-东大公路-白龙港-丽正路围合区域内避雷设施、排水管道、排水沟渠、景观小品等公用设施设备、绿化树木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清理、维修、疏通、加固、维护。检查所有排水设备，保持排水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2、汛期期间，供应商应组织做好应急值守、检查预防、报请支援的工作

（1）应急值守：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到岗值班，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及时处置；

（2）检查预防：对运营范围内易倒伏树木绑扎和加固情况、排水泵、沟渠、排水管网、集水井等排水设施运行情况、防汛物资到位情况等再次检查确认，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根据汛情发展，检查排水设施运行状况并保持正常工况，对低洼、易积水区域采取排水防涝措施。

（3）报请支援：对于已采取力所能及的必要措施，仍无法抢险应对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属

地街镇、区防汛指挥机构、专业单位、房管部门等，请求支援。

3、应急响应行动解除后，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清理、修复和善后，做好环境卫生和倒伏树木的清理，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修复。

7.5 养护频次要求

7.5.1 市政日常养护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频次
道路	检查	巡视	2 次/天
	清扫	机械清扫	3 次/天
		人工清扫（机械无法覆盖）	2 次/天
	冲洗	机械冲洗	2 次/天
		人工冲洗（机械无法覆盖）	2 次/周
桥面	清扫保洁	桥面机械清扫	3 次/天
		桥面人工清扫（机械无法覆盖）	2 次/天
		伸缩缝	1 次/月
		泄水孔	1 次/月
		桥栏杆	1 次/天
		桥名牌	1 次/天
附属设施	清洁	人行护栏	1 次/天
		分隔栏杆	2 次/月
		交通标志	2 次/月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2 次/月

7.5.2 绿化日常养护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频次
绿地	保洁	绿化保洁	2 次/天
	检查	巡视	2 次/天
公益林	巡查	林地巡查	2 次/天

	保洁	林地保洁	2 次/天
--	----	------	-------

7.5.3 环卫日常养护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频次
环卫	清运	干、湿、农村垃圾清运	2 次/天
	收运及清洗	废物箱	3 次/天

7.5.4 水务日常养护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频次
河道	检查	排口、水面环境、陆域环境、岸坡违章搭建、渔网拦网	1 次/天
	保洁	水面保洁、陆域保洁	1 次/天
	清捞	福寿螺、有害藻类、枯枝烂叶	

7.5.5 土地日常养护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频次
储备土地	巡查	土地巡查	3 次/月

7.5.6 其他日常养护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频次
交安设施	清洁	人行护栏	1 次/天
		分隔栏杆	2 次/月
		交通标志	2 次/月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2 次/月

7.6 人员及设备要求

7.6.1 供应商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人员，管理人员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6.2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数量最低配置（人）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中级及以上职称	1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如有)	可兼任
2	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	质量员	/	1	岗位证书扫描件(如有)	
		安全员	/	1	岗位证书扫描件(如有)	

备注：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格式自拟）。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最低配置(人)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工	/	5		
		保安(包括巡查)	/	2		
		保洁工	/	6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由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7.6.3 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7.6.3.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7.6.3.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7.6.3.3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情况。

7.6.3.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成交供应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养护巡视车（皮卡）	辆	1	自有或租赁
2	吊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3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4	排水泵	台	1	自有或租赁
5	多功能扫路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6	小型机具扫路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7	三轮高压冲洗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8	三轮巡回保洁车	辆	3	自有或租赁
9	应急设备与物资	项	1	自有或租赁

注：①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②供应商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的各个包件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提供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采购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临港新片区道路高品质养护管理导则》（试行）、《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临港新片区储备土地后续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9.1.2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3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4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5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6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7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9.2.1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采购的要求以及采购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

9.2.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9.2.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如下：

（1）时间：季度考核由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组织评定，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养护资金支付与考核挂钩，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 1 分暂扣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1%。连续两季度平均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85 分），予以警告。

（2）标准：《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临港新片区道路高品质养护管理导则》（试行）、《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临港新片区储备土地后续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

9.2.4 考核表

（2）运营管理考核总分 100 分制，运营管理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养护资金支付与考核挂钩，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 1 分暂扣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1%。连续两季度平均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85 分），予以警告。

2025 年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考核体系

板块	类别	项目	作业内容	考评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城市 保洁	道路	检查	巡视	10 分	1、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 2、道路附属设施、人行道、路缘石保持干净。 3、雨水口畅通，窨井进水口保持清洁，截污挂篮定期清理。 4、发现路面破损（坑塘、沉降、人行道板砖、路缘石等）、路附属设施破损的情况，道路标志牌、划线淡化，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上报。 5、发现“杆箱井盖阀”等设施破损或缺失，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上报。 6、及时响应重大活动保洁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发生漏扫、弃扫等行为，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道路路面尘土存量，每大于 10g/m ² ，扣 1 分。 3、道路存留各类废弃物，每百平方米发现 1 处，扣 1 分。 4、发生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黑广告等情况，每 1 处，扣 1 分。 5、人工保洁、机械作业频次等达标，发现 1 处，扣 1 分。 6、雨水口堵塞，发现 1 处，扣 1 分。
		清扫	机械清扫			
			人工清扫			
		冲洗	机械冲洗			
			人工冲洗			
		桥面	清扫保 洁			
	桥面人工清扫					
	伸缩缝					
	泄水孔					
	桥栏杆					
	桥名牌					

					时上报。 5、发现桥面标志牌、警示牌破损，及时上报。	扣 1 分。
道路绿化	保洁	杂草清理 (含一枝黄花清理)	10 分	1、杂草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 2、道路绿化干净整洁，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等道路附属绿化保持干净。 3、关注苗木、绿植存活情况，保持基本的绿化造型。发现长势不佳，要及时报告。 4、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5、发现苗木、绿植病害、倾斜，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	1、绿化内杂草茂盛、一枝黄花茂盛未进行处理，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绿化内飘发垃圾、建筑垃圾等未及时处理，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3、乔木修剪春季剥芽一次，冬季修剪一次。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绿化保洁				
		退界绿化 (增列养护经费)				
交安设施	清洁	人行护栏	10 分	1、交安设施保持干净整洁。 2、发现交安设施缺失，破损，标志标线淡化等情况，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	1、发生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黑广告等情况，护栏、扶手有污迹、积尘，每 1 处，扣 1 分。 2、养护巡查频次达标，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路面病害及时处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分隔栏杆				
		交通标志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绿化	检查	沟眼通、积水、油污	10 分	1、绿化、设施保持干净，垃圾及时收运 2、绿化修剪，保持基本的绿化造型。 3、无阻塞，无积水，无泥块。 4、植株长势茂盛，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	1、发生脏污、未及时清运等现象，发现 1 处，扣 1 分 2、绿化未修剪，发现 1 次，扣 1 分 3、沟眼阻塞、积水，发现 1 处，扣 1 分。 4、花箱设施完好，	
	保洁	配件设施、城市家具、园路冲洗、园椅、废物箱、雕塑				
	修剪	草皮				

		清运	垃圾收运、处置		<p>线、路灯、交通指示牌。</p> <p>5、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常见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5%，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3%。</p> <p>6、发现绿植病害、倾倒，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p>	<p>无破损丢失，发现 1 处，扣 1 分。</p> <p>5、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杂草，发现 1 处，扣 1 分。</p>
	河道	检查	排口、水面环境、陆域环境、岸坡违章搭建、渔网拦网	10 分	<p>1、水面环境、陆域环境整洁。</p> <p>2、晴天排水、违章搭建等监管类问题及时上报。</p> <p>3、养护单位应建立巡查工作机制，做到河道全覆盖巡查主动发现各类涉河问题，养护类问题主动上传 APP，监管类问题及时上报属地河长及河长办。</p> <p>4、截污挂篮与防坠网安装到位。</p> <p>5、沟管畅通无阻无门槛，管内积淤深度不能超过 1/10 管径。</p>	<p>1、发现保洁类问题每处扣 1 分，监管类问题上报不及时每处扣 1 分。</p> <p>2、连管保持畅通，管口无硬块，管内积淤深度不能超过 1/10 管径，超过 1/5 为严重问题，有一处不合规扣 1 分。</p> <p>3、泵站总体运行状况良好，有一处不合规，扣 1 分。</p>
保洁		水面保洁、陆域保洁				
清捞		福寿螺、有害藻类、枯枝烂叶				
	环卫	清运	干、湿、农村垃圾清运	10 分	<p>垃圾日产日清。</p> <p>1、废物箱箱体、箱内干净；</p> <p>2、废物箱不满溢。</p>	<p>垃圾收运不及时每处扣 1 分，遗收、漏收每处扣 1 分。</p> <p>废物箱收运不及时导致满溢扣 1 分，破损、缺失不及时上报扣 1 分。</p>
		收运及清洗	废物箱			
城市管理	巡查发现	土地管理	土地巡查	10 分	<p>土地后续管理符合规范。</p>	<p>每发现非法搭建、偷倒渣土、非法种植等违规行为，每一项扣 5 分。</p>

		户外广告	规范设置		1、无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相关设施要求设置规范，整洁美观。 2、公共场所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	1、户外广告牌设施设置不规范，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每发现乱涂乱画现象，扣 1 分。
		规范经营	规范经营		1、城市公共场所无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现象，沿街商户无占用人行道经营、出店经营等现象，早餐车、夜市经营应报备持证。 2、推进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无设摊聚集现象，疏导点、管控点管理规范，重点部位及周边区域无脏乱差现象。	1、发现占道经营、无证经营，每 1 处，扣 1 分。 2、无序设摊，管控不到位，地面脏乱差的，每发生 1 处，扣 1 分。
	安全秩序	交通秩序	维护秩序	10 分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规范停放。	1、非机动车停放不规范，发现 1 处，扣 1 分。 2、机动车占绿，发现 1 处，扣 1 分。
		校园门口设施	维护秩序		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门口道路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校园门口拥堵现象严重，道路破损，停车秩序混乱，每发生 2 人以上投诉事件，扣 1 分。
		社会管理	社会管理		1、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2、区域内各项活动组织有序。	1、乞讨人员扰乱社会秩序，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发现未按规定上报已开展各类活动，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1 分。

	功能完善	公共设施	设施巡查	10 分	1、杆箱井盖阀等公共基础小微设施保持完好，消防通道畅通。 2、人行道，健步道平整、完好、干净。 3、道路照明、道路名牌、指路牌和交通标志牌整齐、完好、文字完整清晰。	公共设施破、占用消防通道等情况未发现或未上报，每 1 处扣 1 分。
--	------	------	------	------	--	------------------------------------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响应总价之中。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2.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3.4.3 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经过公开招投标取得了 2025 年度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项目的承包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遵守。

一、合同构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项目

三、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包含两港大道-东大公路-白龙港-丽正路围合区，绿化 39587.6 m²，花盆 8 个、花箱 36 个，废物箱 10 个，道路 77302.5 m²，公益林 45679 m²，河道水域面积 36462 m²，陆域面积 9240 m²，储备土地 29.5 亩，城市管理巡查约 0.5 平方公里。

（二）运营范围若有增减，以临港管委会下发的文件为依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清扫保洁的地点及范围以甲方、现场指定的位置为准。

四、服务内容

（一）市政类：设施内容包含道路、桥梁、道路附属绿化，井盖、杆件、箱体、阀栓等，服务内容包括设施巡查、路面桥梁清扫保洁、小微设施人工保洁、绿化人工保洁等。

（二）绿化类：设施内容包含公园、绿地、林地等，服务内容包括绿化巡查、绿化人工保洁等。

（三）环卫类：设施内容包含垃圾箱房、废物箱等，服务内容包括垃圾箱房、废物箱保洁管理等。

（四）水务类：设施内容包括河道、河岸、防汛通道等，服务内容包括河道巡查、河岸保洁、排口巡查等。

（五）土地类：设施内容包括已收储未出让土地，服务内容包括储备土地的看护巡查、防止土地

资源被非法侵占。

（六）其他类：区域内的部分应急处置，如汛前防护、汛后树木倒伏、积水及雨水口清理等处置工作。

具体运营职责详见第五条。

五、运营职责

（一）环卫类运营职责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需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7、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需服从甲方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

8、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二）市政类运营职责

1、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2、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3、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4、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6、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8、加强法定节假日的巡视及正常养护工作。

（三）绿化类运营职责

1、杂草控制：绿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一般杂草控制高度在 15CM 以下，林地杂草控制高度在 30CM 以下，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2、绿地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水域漂浮物，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3、沟渠清理与排灌：做好沟渠清淤工作，确保林地内排水通畅。

4、树木修枝：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断折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

5、防灾减灾：台风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加固等防护措施；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风倒木，修剪风折枝；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

6、绿化巡查：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甲方。

（四）水务类运营职责

1、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由乙方负责妥善清理外运。

5、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9、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0、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五）土地类运营职责

1、乙方应对储备土地进行日常巡查，确保土地不受破坏、非法侵占及违规使用。

2、及时发现并报告土地变化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沉降、地质变化等。

3、协助甲方处理土地纠纷和违法违规行为。

4、建立健全储备土地档案管理制度，及时记录和更新土地信息。

5、维护土地的整洁、绿化及排水设施的正常使用。

6、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职责。

（六）其他类运营职责

1、汛期到来前，乙方应组织做好物资和人员准备、设施设备检查等前期准备工作。

（1）物资准备：检查和补充防汛物资、排水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2）人员准备：视情安排有关岗位应急处置人员值班，相关人员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联络指挥畅通。

(3) 检查巡查：加强对两港大道-东大公路-白龙港-丽正路围合区域内避雷设施、排水管道、排水沟渠、景观小品等公用设施设备、绿化树木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清理、维修、疏通、加固、维护。检查所有排水设备，保持排水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2、汛期期间，乙方应组织做好应急值守、检查预防、报请支援的工作

(1) 应急值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到岗值班，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及时处置；

(2) 检查预防：对运营范围内易倒伏树木绑扎和加固情况、排水泵、沟渠、排水管网、集水井等排水设施运行情况、防汛物资到位情况等再次检查确认，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根据汛情发展，检查排水设施运行状况并保持正常工况，对低洼、易积水区域采取排水防涝措施。

(3) 报请支援：对于已采取力所能及的必要措施，仍无法抢险应对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属地街镇、区防汛指挥机构、专业单位、房管部门等，请求支援。

3、应急响应行动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清理、修复和善后，做好环境卫生和倒伏树木的清理，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修复。

六、作业质量考核及奖惩

（一）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临港新片区道路高品质养护管理导则》（试行）、《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临港新片区储备土地后续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二）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双方约定如下：

(1) 时间：养护年度考核成绩由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组成，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

(2) 标准：《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临港新片区道路高品质养护管理导则》（试行）、《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临港新片区储备土地后续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八、合同费用：

(一)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合同实施过程中，若遇清扫保洁面积增减，按合同单价乘以面积计算合同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人员、材料、设备和运营质量

（一）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二）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三）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四）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十、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一）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二）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三）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五）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六）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七）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十一、付款

（一）付款人：书院镇人民政府

（二）付款方式

实行结算计价原则，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拨付，收到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前三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原则上按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5】%，但须每季度末经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款项。第四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待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2、养护资金支付与考核挂钩，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 1 分暂扣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1%。连续两季度平均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85 分），予以警告。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确定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项目具体位置，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二）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指导、考核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

（三）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向其同业竞争者泄露。

（四）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五）含于本合同工作项目内的临时突击工作，根据工作量酌情给予补贴。

（六）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调整。

（七）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响应的机具数量、人员及时间进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监督、指导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卫主管部门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市、区环卫检查和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三）乙方支付给本项目工人的薪酬标准、社会保险（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最新规定。若上海市相关部门以正式文件对环卫工人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标准进行调整，乙方应参照此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因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支付或恶意克扣本项目工人薪酬、社会保险（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造成群访、司法诉讼等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乙方须赔偿甲方及员工的损失，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环卫服务费的 10%。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环卫工人的管理，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为工人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工作服、反光带，并负责督促工人在任何作业服务时间内均佩戴以上有关安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各项制度、台账。

（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环卫设施、设备；乙方自行负责本公司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和安全保障，以及本公司投入到服务区域内环卫设施设备财产、安全和违章违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造成操作、交通安全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的具体情况，与分包承接企业（该企业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企业，不能变更）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分包承接企业签订分包协议，明确具体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并将分包协议送甲方、备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报送分包部分的合同履行情况，接受甲方、监督监督检查。

（八）项目负责人应当到岗履职尽责，将定期核查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因身体原因无法完成管理工作、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违法违规不宜继续担任管理工作等客观情况，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书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项目经费预算和支付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办法、标准、流程，按时向乙方拨付作业服务承包费用。

（二）负责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管、检查和考核。

（三）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向其同业竞争者泄露。

（四）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五）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服务内容、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进行修改调整。

十五、违约与违约责任

（一）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二）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三）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负责缴纳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三）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五）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七）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八）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九）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十）乙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十七、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其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和市相关政策、法规对人员薪酬进行调整，乙方应按国家和市规定履行，甲、乙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根据甲方、委托的事项，双方办理完交验手续。

（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甲、乙方工作联系人

1、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

2、乙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一线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②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2025 年度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2025 年度书院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项目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87,793.00 元，最高限价为 1,187,793.00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1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2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
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的各个
包件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述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若出现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在不同包件重复配置的情况，成交后将更换，确保不同包件的机械设备不重
复使用。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
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0.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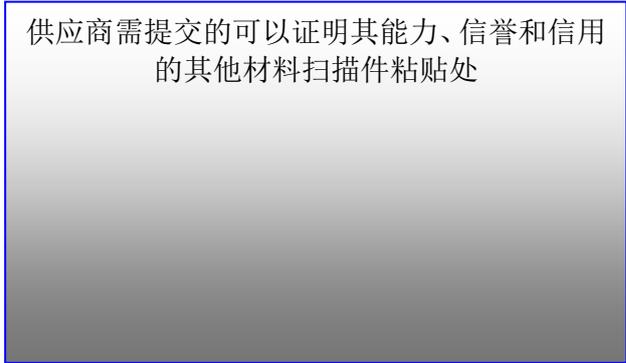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详细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磋商报价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

（供应商名称）：

贵单位已获得（项目名称）磋商资格，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请各供应商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2 月

—